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保山市隆阳区第一中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SZC2026-G1-00871-BSSL-0018
2. 项目名称: 保山市隆阳区第一中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预算金额: 4121600.00 元
4. 最高限价: 4121600.00 元, 本项目设单价限价。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分包,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中标人为保山市隆阳区第一中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提供所需货物和配套服务, 该项目包含所列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太空舱两连四人位走梯公寓床	720	套	4720.00	否	4人位为一套
2	单人双斗升降课桌凳	2400	套	245.00	否	
3	教师讲桌	40	套	800.00	否	含凳子
4	办公桌	120	张	670.00	否	
5	办公椅	120	把	190.00	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至今任意年度经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税证明和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2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3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4 落实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6: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3 时 59 分。

2. 地点：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申请人请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单位数字证书（CA）登录政采云平台并进行账号与数字证书（CA）绑定后，凭数字证书（CA）进行确认参与本项目并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4. ★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08: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08: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传媒大厦 2 号楼 B 座 4 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0 元（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实施，其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可实行线下购买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也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金融服务”的模块进行操作；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保山市隆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正阳北路支行
账号：24120501040005292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业务咨询电话：0875-2233939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户对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3. 公告发布媒体：本次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yngp.com）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的消息。

4. 监督电话：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采购股）：0875-2219045

保山市隆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0875-2135876

5. 本项目招标服务代理费用：0 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山市隆阳区第一中学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九隆街道簧学社区簧学街 7 号

联系方式：0875-21229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保山市隆阳区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 2 号楼 B 座 4 楼

联系方式：0875-22339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丽

电话：0875-22339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保山市隆阳区第一中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保山市隆阳区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山市隆阳区第一中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4	项目编号	BSZC2026-G1-00871-BSSL-0018
5	项目属性	货物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制造业）
7	所属行业	
7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4121600.00 元。 最高限价：4121600.00 元。 申请人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4年度至今任意年度经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